

# 屏東縣東港鎮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東港鎮公所 91.09.27 東鎮清字第 0910011743 號函提案召開臨時會

東港鎮民代表會 91.10.09 東鎮代字第 0910000686 號函審議通過

(東港鎮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通過)

東港鎮公所 91.10.16 東鎮清字第 0910012249 號函提送縣府備查

屏東縣政府 91.10.31 屏環廢字第 0910170837 號函備查

東港鎮民代表會 96.04.18 東鎮代字第 0960000290 號函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審議通過 (東港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通過)

東港鎮公所 96.04.24 東鎮清字第 0960003716 號令公布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屏東縣政府 96.05.02 屏環廢字第 0960086458 號函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同意備查

東港鎮公所 97.07.22 東鎮清字第 0970007245 號函提案召開臨時會

東港鎮民代表會 97.08.04 東鎮代字第 090000628 號函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四條審議通過 (東港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通過)

東港鎮公所 97.08.08 東鎮行字第 0970007862 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四條

第一條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以下簡稱本所) 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東港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以下簡稱本場) 正常營運。維護環境品質，特制定本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三條 本場優先處理本縣政府崁頂焚化廠所產生灰渣，處理容量許可時，再為處理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本縣崁頂焚化廠停機或本縣垃圾緊急應變處理時，應支援處理鄰近鄉鎮廢棄物。

第四條 委託本場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每公噸處理費新台幣 (以下同) 五百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超過一公噸以上之零數則以一百公斤為計價單

位，每一百公斤收費五十元，未滿一百公斤以一百公斤計價。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處理費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超過一公噸以上之零數則以每一百公斤為計價單位，每一百公斤收費一百六十元，未滿一百公斤以一百公斤計價。

三、本縣崁頂焚化廠產生灰渣每公噸處理費二百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超過一公噸以上者，採四捨五入方式以整噸計算。

第五條 本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止，其餘時間禁止進場，特別假日或災後情況酌予開放時，由本場另行調整之。

第六條 進出清運車輛裝滿垃圾後，應行加蓋或覆網，依規定之行車路線，速率駕駛，以防垃圾沿途掉落飛揚，污染路面。

第七條 進出清運車輛進場時先至地磅磅秤載重量，依序至掩埋場本體傾倒垃圾後，至洗車場將車輛沖洗乾淨，再回地磅磅秤空車重量後駛離本場。

第八條 地磅管理員，應確實執行各進出清運車輛載重及空車重量之磅秤，並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完成各項統計表。

第九條 本場機具駕駛，應每日將垃圾推平壓實、覆土、及噴藥消毒，作好掩埋工作，並於下班前將使用之車輛作一級保養。

第十條 污水處理操作人員，應視污水滲出量及降雨量作妥善處理、操作及檢驗，污水處理後應予返送至掩埋場。

第十一條 非本場機具駕駛及污水處理操作員，未經許可，不得使用重機械及起動機械設備。

第十二條 依規定可進場傾倒廢棄物者，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如有違反者，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場營運期間應向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收取回饋金。

回饋金每公噸二百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超過一公噸以上者，採四捨五入方式，以整噸計算。

第十四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一、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有關一般住戶水費、電費、稅捐、瓦斯、婚喪喜慶、老人、婦幼福利等其它之部分補貼事項。

第十五條 本場回饋金之補助，本所得權衡轄區內各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之需求自行訂定補助數額。

第十六條 本所回饋本場鄰近鄰里之事項得考量財政是否能負荷，自東港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正式封場後三年停止回饋事宜。

第十七條 回饋金經核定後如遇民眾反對或抗拒情事，影響本場正常營

運時，得暫緩回饋金之補助，俟本所協調完成後再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